**广州市城投环境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塔室内照明节能改造项目LED灯具更换采购及相关服务**

**竞选文件**

1. 项目名称和采购内容
2. 项目名称：广州塔室内照明节能改造项目LED灯具更换采购及相关服务
3. 采购限价：人民币3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为无效投标）。
4. 竞选内容：采购人因自身业务需求，拟采购LED灯具一批（1423盏），并要求提供拆卸指定故障灯具安装新购灯具的服务。，具体详见附件1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已办理合法税务登记，具有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

（三）投标人近3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

（四）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 费用、支付方式及货期。
2.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材料、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相关辅件、组件、包装运输至交货地（含装卸）、拆卸费、安装费、利润、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质保期服务、采购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
3.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收到中标单位请款资料，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中的2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1：按采购人要求全部货物到货并通过到货验收后，以实际供货内容和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货款50%的款项；

3、进度款2：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的故障灯具拆卸和新购灯具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85%款项；

4、进度款3：供应商通过最终验收一年后，并完成一年质保服务，且质保期间所供灯具故障率少于3%，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款项；

5、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前5日双方应就采购的灯具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确认在存问题，供应商解决存在问题后，双方签订结束质保期确认书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支付至100%的结算款。

（三）货期及工期：合同签订后，要求供货商在60个日历天内完成灯具的供货、指定故障灯具拆卸和新购灯具的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及移交使用单位。

（四）送货及服务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22号广州塔一楼

四、报价响应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1）中的所有指标均为最低参考标准，其中涉及要求出具资质、质保、售后服务、供货确认等相关文书的，默认约定供货时提供（采购需求另有描述的，从其要求）报价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或者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就低不就高原则修正金额。
2. 投标时，供应商必须对项目的产品参数、规格型号逐一作实质性响应，并详细列出响应的具体内容（必须以本项目竞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作为附件，加盖公章）。

（三）供货商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如果是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

五、投标文件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进行密封报价（盖章）。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价格文件（格式见附件2，加盖公章）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商务部分
5.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调查表（格式见附件3）。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4）。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包括相关产品授权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11. 投标人近3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2.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括姓名、部门和职务、所学专业和毕业院校名称及毕业时间、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13. 本项目拟派服务现场人员/团队简历表（包括姓名、电工证书及其复印件）；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总体实施方案，投标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先的实施方案，包括拟投标的设备货品的技术参数（品牌、型号、配置等）、拆卸安装服务的实施方案、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2、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承诺书；

3、确保货期和工期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5、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文字。

六、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取经评审的最低价评标法。通过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附件7）后，各供应商按照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供应商实行信用评价管理，具体见附件8和附件9。

七、踏勘现场

投标人有必要勘踏现场，充分了解清楚施工现场的环境和要求，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因对现场不了解导致报价的失误，由投标人承担。勘踏现场时间：2019年 4月 3日 15时00分，集中地点：广州市广州塔一楼。勘踏现场联系人生产部刘工，联系电话：020-39302030。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勘踏现场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勘踏。

八**、递交投标文件**

1.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4 月 12日北京时间 10时 0分前。以密封的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前台。投标文件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在（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采购人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两种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应在邮寄外包装袋上注明“广州塔室内照明节能改造项目LED灯具更换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请联系采购人确认。

（二）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八、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广州市城投环境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
3. 联系人：詹工 ，联系电话：020-39302060 ，电子邮件：328062345@qq.com

附件1、采购需求（适用于设备材料类）

附件2、价格文件

附件2.1、报价一览表

附件2.2、报价明细表

附件3、供应商调查表

附件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附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7、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8、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附件9、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附件10：用户需求书

采购人：广州市城投环境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3 月28 日

附件1：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凡上一级条目带★号，则表示该条目向下的所有条目均为带★号内容，如第一条带★号，则表示第一条向下的第（一）条、第1条等所有条目均为带★号内容。

1. 资质要求

（无）

1. 业绩要求

供应商自2016 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需求内容
2. （项目名称）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LED筒灯（旋塔） | 要求与原灯具规格尺寸一致, 要求光源采用CREE (1820) ，功率20w（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 盏 | 1423 | 新灯具含光源和电源 |
| 2 | 拆除旧灯、安装调试新灯 | 拆除旧的LED筒灯（旋塔），安装调试新的LED筒灯（旋塔）。 | 盏 | 1423 |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材料、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相关辅件、组件、运输（含装卸）、拆卸费、安装费、检测费、利润、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质保期服务、采购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2. 除另有约定，供应商已对现场状况作出了解，供应商的报价应合理预计，该价款已包括按实际现状完工实现项目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且不论所供设备或者附属设备或者附件是否属于收费产品，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正价产品同等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有漏计或漏项的，视为供应商单方面作出的让利，费用不另行增加。
3. 报价有效期不低于30天。
4. ★货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和维护、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需求书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1. 特别说明
2. 供应商报价时须按分项报单价、总价，注明所报产品的品牌、货期、产品质保期等详细信息。
3. 本“ 广州塔室内照明节能改造项目LED灯具更换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清单”及相关要求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基础，供应商不得对“广州塔室内照明节能改造项目LED灯具更换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清单”序号进行任何修改。
4. 交货要求
5. 需送货至指定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22号广州市广州塔一楼
6.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7. ★到货日期：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灯具的供货、指定故障灯具拆卸和新购灯具的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及移交使用单位。
8. 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响应所承诺的到货日期不能满足要求，可视为无效报价。
9. 包装和装运
10.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12. 包装费、运费（包吊卸、搬运等）、保险费及卸货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
13. 验收要求
14.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必须达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产品说明书、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竞选文件提及的质量标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5. 一次合格率大于98%。
1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7.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并且在设计、材料及工艺上没有缺陷，权属明确的且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原装合格正品，并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拒收、作退货自理或取消采购，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18. ★货物的质保期最少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不少于2年）。
19. 在质保期内均要求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上门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
20. 供货商需提供采购量3%的同类型的灯具作为备品备件。
21. 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产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2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服务须能提供制造商的服务热线（如400电话等）查证。
23. 商务要求
24.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收到中标单位请款资料，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中的2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1：按采购人要求全部货物到货并通过到货验收后，以实际供货内容和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货款50%的款项；

3、进度款2：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的故障灯具拆卸和新购灯具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85%款项；

4、进度款3：供应商通过最终验收一年后，并完成一年质保服务，且质保期间所供灯具故障率少于3%，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款项；

5、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前5日双方应就采购的灯具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确认在存问题，供应商解决存在问题后，双方签订结束质保期确认书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支付至100%的结算款。

1. 违约责任
2. 若因非采购人的原因供应商不能及时按双方确定的数额和时间交付合格的货物或在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的违约金，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_10\_天，采购人有权取消采购，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购买本采购项目下的产品，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对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
3. 供应商应提供与采购需求要求相符的合格货物，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及质量标准的产品(零部件)，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须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且不得作为货期期限顺延的理由。如供应商因不能按期按量供应货物，或未能及时更换货物，或多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依采购人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替换的货物，供应商应赔偿因另外购买替换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
4. 质保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或同类型故障出现超过3次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调整或改正并达到采购需求约定的质量标准。
5. 保修期内，供应商不履行保修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每次支付不超过采购项目总价5%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拒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按未履行部分采购项目金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附件2 价格文件

附件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塔室内照明节能改造项目LED灯具更换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1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其中 | 不含税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2 | 投标工期 |  | |
| 3 | 质保期 |  | |
| 3 | 拟委派的项目  负责人 | 姓 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注：（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报价。

（2）以上报价包含供应商按实际现状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如有漏报，视为供应商已将相关费用计进其他项目中或属于供应商单方面作出的让利，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

（3）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州塔室内照明节能改造项目LED灯具更换采购及相关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金额（元）** | **税率** | **货期**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未含税：  含税：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材料、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相关辅件、组件、运输（含装卸）、利润、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质保期服务、采购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
3. 本表中所有项目的价格必须填写（不能空白）。
4. 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或者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就低不就高原则修正金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日期：

报价有效期：

附件3

编号：TZ4-23

供应商调查表

(设备材料类)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邮 编 |  |
| 公司成立日期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注册资金 |  |
| 电话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 | | 公司网页 |  |
| 员工人数 |  | | 厂房面积 |  | | | | 品质控制 |  |
| 公司所有制 | |  | | | 机构性质 | |  | | |
| 供应商性质 | | □ 品牌公司 □ 总代理 □ 省级代理 □ 市级代理 □ 经销商 | |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 主要经营(代理)设备或产品 | |  | | | | | | | |
| 主营市场 | |  | | 主要客户 | | | |  | |
| 年销售额（过去三年） | | 20 年 | 万元 | 20 年 | | 万元 | | 20 年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帐号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别 | 部门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获得质量保证 / 质量控制体系认征.请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ISO 9001 | | □ 是 | □ 否 | ISO 14001 | | | | □ 是 | □ 否 |
| 其它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 | | | 认证范围（国/省/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 投标响应详细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采购需求四、需求内容 （一）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材料、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相关辅件、组件、运输（含装卸）、拆卸费、安装费、检测费、利润、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质保期服务、采购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以及与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  |  |  |
| 2 | 采购需求四、需求内容（二）★货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性能优良、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和维护、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需求书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  |  |  |
| 3 | 采购需求 四、需求内容（四）交货要求3.到货日期：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灯具的供货、指定故障灯具拆卸和新购灯具的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及移交使用单位。 |  |  |  |
| 4 | 采购需求 四、需求内容（七）2、★货物的质保期最少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不少于2年）。 |  |  |  |
| 5 | 采购需求 四、需求内容 （七）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服务须能提供制造商的服务热线（如400电话等）查证。 |  |  |  |
| 6 | 采购需求 五、商务要求（一）★付款方式 |  |  |  |
| 7 | 附件11、用户需求书 七、★供货商所提供的灯具，要求其技术参数和性能不低于以下标准：（详见附件11） |  |  |  |
|  | 附件11、用户需求书 九、★供货商需提供采购量3%的同类型的灯具作为备品备件。 |  |  |  |
| 8 | 附件11、用户需求书 十、★投标人派遣拆装灯具的现场人员具有电工从业资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供应商必须将对竞选文件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填写此表。**

备注：1、竞选文件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竞选文件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201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电话：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附件7：**

**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盖章和签署；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3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4 |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报价畸低的； |  |
| 5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满足“★”的条款）； |  |
| 6 | 供应商报价文件未按照本项目竞选文件所附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格式填写（加盖公章），或者提交的产品参数、规格型号不满足采购清单要求，或者出现报价内容与本项目竞选文件所附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信息前后不一致； |  |
| 7 | 响应产品经其品牌官方渠道核实所响应产品不满足采购清单需求或者无法核实，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  |
| 8 | 供应商近3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业绩 |  |
| 9 | 不符合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10 | 供应商提交书面材料表明无法履行竞选承诺或者放弃成交的，按报价无效处理；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一、**信用评价**，是指采购人对参加公开竞选采购的供应商的诚信度和履约进行鉴别和打分。

二、**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

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根据《供应商信用指标和评价标准》（附件6）进行评价。信用综合评价内容为评价年度周期内供应商的信用表现，包括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两个方面。

**三、评价结果应用**

（一）公开竞选采购项目可在各评标办法中应用供应商信用评价评标。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评标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对通过资格和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进行排序，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信用系数计取方法见附件7，供应商第一次参与投标的，信用系数按0计算。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价的取值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三）综合评分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总分为100分，投标供应商得分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其中价格评分中的评标价引用信用系数计算确定，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供应商信用系数认定。

2、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四、违约处理**

（一） 排序第1位的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6个月：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二）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1年：

1、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或技术服务能力或施工质量明显低于报价响应时承诺的；

2、一年内供应商在采购项目中累计履约评价为不合格2次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发生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况，造成严重损害的；

5、其它经采购人认定的。

附件9

**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评价标准 |
| 良好行为 | 供应商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奖励的 | 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加2%， |
| 不良行为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严重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5% |
| 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
| 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施工质量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竞选时的承诺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一般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2% |
|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轻微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1.25% |
| 供应商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违约处罚的。 |

备注：

1. 供应商信用系数每个评价年度周期的初评按0计算。
2. 经采购人批准认定的同一供应商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在评价年度周期内信用系数可累加计算。
3. 供应商在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3%，连续两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5%，连续三个及以上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8%。

附件10

广州塔室内照明节能改造项目LED灯具及相关服务采购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名称：广州塔室内照明节能改造项目LED灯具及 相关服务采购
2.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广州塔内。在广州塔1F格珊天花顶内现共安装有2623盏LED 灯具，目前共有约1423盏灯具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天花顶灯具离地面平均3.5米左右，高于2米作业需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采用人字梯可以施工作业，部分位置需上天花顶格珊作业，需搭脚手架施工。现需采购1423盏灯具进行更换（含新灯具供货、安装调试及原有灯具拆卸等）。
3.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品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LED筒灯（旋塔） | 提供LED筒灯（旋塔），要求与原灯具规格尺寸一致 | 要求光源采用CREE (1820) ，功率20w（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 盏 | 1423 | 新灯具含光源和电源 |
| 2 | 拆除旧灯、安装调试新灯 | 拆除旧的LED筒灯（旋塔），安装调试新的LED筒灯（旋塔）。 |  | 盏 | 1423 |  |

1.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产品说明书、灯具出厂合格证、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灯具使用单位。
2. 供货商负责提供新灯具，并负责原有灯具的拆卸、新灯具的安装、调试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
3.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要求供货商在60个日历天内完成灯具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及移交使用单位。
4. ★供货商所提供的灯具，要求其技术参数和性能不低于以下标准：

|  |  |
| --- | --- |
| 电源效率 | ≥80% |
| 功率因数 | PF＞0.9 |
| 输入电压 | 180V-250V |
| 色温 | 4000K ±300K |
| 芯片光效 | ≥120 lm/W |
| 灯具光效 | ≥100 lm/W |
| 灯具整体光通量（初始值） | 要求光通量不少于1800lm |
| 显色指数 | ≥80 |
| 其他 | 符合EMC（电磁兼容测试）；GB4343.2-1999《电磁兼容家用电器、电动工具以及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二部分 抗扰度》；GB 17625.1-1998《低压电气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值》；符合CQC标准 |

1. 对供货商提供的新灯具，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故障灯具的拆装均由供货商负责，所有LED灯具的维修均为免费。
2. ★供货商需提供采购量3%的同类型的灯具作为备品备件。
3. ★投标人派遣拆装灯具的现场人员具有电工从业资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新灯具广州塔1F格珊天花顶LED灯具技术规格参数，规格尺寸要安装现场条件定制。

|  |  |  |
| --- | --- | --- |
| **灯具技术参数** | | |
| **灯具图片** | 项目位置 | 广州塔1F |
| **Lighting Description** | Customer name |
|  | 灯具编号 |  |
| ID Code |
| 灯具名称/规格型号 | LED筒灯 |
| Model |
| 数量 | 1423 |

|  |  |  |
| --- | --- | --- |
| **光源** | | **灯具尺寸** |
| **Lighting Resource** | | **Fixture Size** |
| 光源类型/规格 | CREE (1820) |  |
| Lamp Model |
| 功率 | 20W |
| Input Watts |
| 色温\光色 | 4000±300K |
| Color Tempreture |
| **灯具及电器** | |
| **Fixture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 |
| 光束角 **/透镜** | ■有透镜□无透镜□其它 |
| Beam angle |
| 灯体材质/颜色 | 优质铝+PC反光杯 |
| Body Material / Color |
| 防护等级 | IP20 |
| Degree of Protection |
| 输入电压 | AC220-240V-50/60HZ |
| Input Voltage |
| 电源/规格 | 恒流输出900mA，MAX36VDC 3C认证 |
| 功率因数 | ≧0.95 |
| Power factor |
| 角度 | 18.5° |
| Angle |
| 外形尺寸 | 尺寸(参考右图，以现场为准) |
| 可调照射角度 | ■可调 □不可调 |
| Adjusted |
| 灯具出线方式 | 其它： ■后出线 □侧出线 □端头出线 |
| Wiring |
| 控制及其他 | 单色常亮 |
| Control & Others |